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71號

原　　告　北緯二十二度休閒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泇睬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徐麗婷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是原告就被告聲請遷讓系爭房屋等之強制執行，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請求撤銷遷讓該房屋之強制執行程序，其排除執行程序所有之利益，應與執行名義所載房屋之價值相同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40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執本院109年度訴字第228號民事判決暨110年度司執玄字第6769號繼續執行紀錄表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10年度上易字第25號民事判決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，請求原告將門牌號碼臺東市○○街0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遷讓交還予被告，並自民國109年9月1日起至遷讓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被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1164號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執行在案；原告則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本於此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之利益，亦即系爭房屋起訴時之價值與被告所請求取得執行名義費用為斷；又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房屋之價額為準，其附帶請求給付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則不併計其價額。據此，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就遷讓房屋部分之訴訟標的，按系爭房屋課稅現值849,600元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為849,6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2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

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蔡易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彥勳